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補字第509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美好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金天放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潘正中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及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溢領獎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3日提起反訴請求退還入會費，原告及反訴原告各有如附表所載應補正事項，起訴程式均有欠缺，爰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起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

附表：

編	補正事項	說明

號		
1	原告應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	本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6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2	反訴原告應補正具體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徵反訴裁判費及補繳反訴裁判費。	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表明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，以裁定命反訴原告補繳反訴裁判費。原告應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具體明確之反訴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反訴裁判費。